

天津师范大学 2023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第一部分 学校简介

天津师范大学是天津百年师范教育的传承者，天津基础教育文脉发祥地，天津唯一面向基础教育培养优质师资的师范大学。学校始建于 1958 年，原名天津师范学院，1982 年更名为天津师范大学。1999 年，原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天津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新天津师范大学。学校于 2020 年荣膺全国文明校园。2021 年入列国家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优质师范大学建设行列。

学校办学资源丰富，设施设备精良。人文精神厚重，环境美丽优雅，生态风格独特。学校设有 2 个学部，20 个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34041 人，其中，本科生 26318 人，硕士研究生 5915 人，博士研究生 663 人；国际学生 382 人。校园占地 3500 亩，含 771 亩自然湖泊湿地，建筑面积 85.08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 9.58 万平方米京津冀教育协同实训基地，2023 年 3 月竣工交付使用。学校图书馆藏书近 400 万册，馆藏古籍 15 万册，善本古籍 1300 多种、1.2 万册。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攀升。学校硕博研究生教育包含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9 个学科门类。现有 1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 个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3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6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学校心理学科、世界史学科、教育学科集群、地理学科集群入列教育部优先支持发展学科行列。先后获批国家重点学科 2 个，市顶尖学科培育建设学科 4 个，市一流学科 7 个，市重点学科 18 个，市特色学科（群）15 个，市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 2 个，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进入“ESI”排名全球前 1%，马克思主义学院入列全国重点马院。“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着力构建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的新文科集群，推动新文科建设，促进社会科学学科再上新水平。

学校专业优势突出，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学校现有 75 个本科专业。其中，26 个专业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4 个专业获批“双万计划”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国家级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点数量规模以及建设点总规模位列市属高校之首。拥有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 6 个，市品牌专业建设点 16 个，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点 5 个，市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点 8 个，市应用型专业建设点 12 个。学校 50 门课程获批国家级和省市级一流本科课程；获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9 门、市级精品课程 25 门、首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门、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2 门、市高校新时代“课程思政”改革精品课 6 门。建成国家级教学团队 1 支、市级教学团队 18 支。学校深入推进“五育并举”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近年来，学校师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连续夺金，获得 2 金 2 银 19 铜和先进集体奖励，获评天津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获得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一等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一等奖等。在世界大学生智力运动会桥牌比赛、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上获得冠军；在第 14 届学运会和第 20 届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中获得金牌；校园文化建设丰富多彩，以“求是讲坛”“双周音乐会”“半月书画展”等为代表的品牌校园文化活动，以文化人、以美育人效果显著。学校连续五年获评“天津市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学校科研能力稳步提升，高质量科研实践基地丰富。学校获批国家社科重大项目 18 项、重点项目 27 项、国家级项目 337 项；获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1 项、青年奖 2 项；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 项；获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33 项、二等奖 60 项，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3 项。拥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

点研究基地 1 个，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1 个，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1 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1 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1 个；天津市重点实验室 5 个，社科实验室 4 个，天津市科普基地 7 个，省市级工程中心 1 个，“一带一路”联合研究中心 1 个，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3 个，天津市科技创新智库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总量达到 35 个。学校主办各类期刊 10 种，其中，学术期刊 7 种，5 种学术期刊收录于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5 种学术期刊收录于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含扩展版）。

学校以办好高质量师范教育为“固本之策”，科学构建师范办学体系。学校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振兴教师教育行动实施计划 2.0，深化“U-G-S-I”教师培养机制改革，形成以需求为导向的融通式教师培养机制，不断扩大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学校被教育部纳入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学校，17 个专业完成国家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获批“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教师教育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师资队伍建设和试点学校”，获批教育部“卓越小学教师和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承接教育部“国培计划”，入列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院校”。多年来，学校涌现出一大批基础教育名家，培养 300 余名中小学现岗书记校长和 70% 以上的天津基础教育一线骨干教师，在天津基础教育学校发挥重要作用。

学校高层次人才聚集，师资队伍精良。在校教职工 2538 人。国家级顶尖人才称号 7 人，国家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国家级人才 56 人次；两院外籍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天津市杰出津门学者、天津市特聘教授/青年学者等省部级人才 126 人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3 人；专业学位教育教指委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2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10 人；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长 1 人，中世纪史委员会会长 1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小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 1 人；中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第四届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委员 1 人，学校教师获评“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全国优秀教师”“人类学终身成就奖”“全国最美思政课教师”“全国最美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国际交流合作广泛。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服务“中华文化走出去”重大需求，入选国家首批“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学校，与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共建“国际中文教育发展研究院”，与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共建“出国留学培训基地”，举办 5 所孔子学院和 1 所独立孔子课堂，承办非洲第一所孔子学院——内罗毕大学孔子学院，成为全球示范孔子学院。学校 3 次获得“先进中方承办机构”荣誉称号，所建设的孔子学院 11 次获得“全球先进孔子学院”称号，荣获“孔子学院开创奖”。与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0 所大学、机构和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派往 49 个国家担任中文教学工作的汉教志愿者规模达到 1020 人。与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合作建设 4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际学生培养规模在天津市名列前茅。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和研究访学教师规模累计超千人。

学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融入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筹建“京津冀生态文明发展研究院”“戏剧与影视研究院”“京津冀心理健康与社会治理中心”“京津冀国际中文教育交流中心”“京津冀教师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服务国家文物古籍保护重大需求，建立“古籍保护研究院”；积极服务天津“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建设，49 个以智能科技、信创产业为主体企业进驻天津师范大学科技园。学校 4 个智库入选天津市高校智库，11 个智库入选中国智库索引（CTTI）来源智库。

站在历史新起点，学校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推进特色鲜明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部分 校级艺术类专业考试部分

一、招生专业（方向）及计划

招生专业（方向）	在津计划（拟）	学费 (单位：元/生·年)
表演 (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	2	15000
表演	5	

注意事项：各专在津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调整，最终招生计划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二、报考条件

按照教育部及天津市相关规定，具有 2023 年普通高考艺术类报考资格的**天津市考生**。

三、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

1. 报名

考生须在 **2023 年 1 月 9 日 14:00 至 12 日 16:00**，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zsb.tjnu.edu.cn）进入报名系统，按提示完成报名交费手续。报名考试费用：150 元/人。报考时请考生认真准确填报，报名后我校不予改报和退费。

报考注意事项：考生在报考前应详细了解本年度天津市艺术类专业招生相关规定，避免出现因违反规定造成成绩无效的情况。

2. 考试形式与内容

招生专业（方向）	考试形式与内容
表演 (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	考试形式：视频录制，视频总时长 3 分钟左右。 考试内容：1. 形体观察（40%，①形体测量②形象③形体）； 2. 表演技巧（40%，①泳装服装表演展示②时装服装表演展示）； 3. 才艺展示（20%，自选舞蹈或韵律操等表演）。

注意事项：考试内容详细要求及视频录制办法和要求详见《天津师范大学 2023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要求和说明》

3. 考试时间

考生须在 **2 月 8 日—11 日**期间，使用“小艺帮”APP 考试平台完成个人考试视频录制和上传工作，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视频进行评价打分，考试只进行一试。如遇特殊情况须进行调整，我校将及时告知。

四、表演专业

1. 报名

考生须在 **2023 年 1 月 9 日 14:00 至 12 日 16:00**，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zsb.tjnu.edu.cn）进入报名系统，按提示完成报名交费手续。报名费用：30 元/人。报考时请考生认真准确填报，报名后我校不予改报和退费。并根据《天津音乐学院 2023 年本科招生简章》相关规定完成表演专业考试报名，报名考试费用按照《天津音乐学院 2023 年本科招生简章》执行。

报考注意事项:

(1) 考生在报考前应详细了解本年度天津市艺术类专业招生相关规定，避免出现因违反规定造成成绩无效的情况。

(2) 表演专业考生须按照《天津音乐学院 2023 年本科招生简章》《天津师范大学 2023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结合自身专业情况慎重报考，完成报名后不可更改报名信息，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有误的，责任自负。

2.考试形式与内容及时间

考生须按照《天津音乐学院 2023 年本科招生简章》要求参加表演专业的专业测试。

五、录取规则

1.考生所填报的高考志愿专业（方向）须与取得的我校考试合格证上的专业（方向）一致，否则不予录取。

2.我校依据天津市公布的招生计划、有关规定和我校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为原则。

3.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的录取规则：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天津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根据天津市公布的招生计划，按**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4.表演专业录取规则：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天津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根据天津市公布的招生计划，按**天津音乐学院表演专业初试成绩**择优录取。

5.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的录取规则：校考专业考试成绩（表演专业使用天津音乐学院表演专业初试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

六、成绩查询

考生可于**4月10日-14日**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最终成绩、打印专业考试合格证（我校不另行邮寄），考生对成绩如有疑问，请于**4月14日17点前**与我中心取得联系，逾期将不再受理相关事宜。如遇特殊情况须对时间进行调整，我校将及时告知。

七、合格生源确定

根据校考专业考试成绩(表演专业使用天津音乐学院表演专业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不超过各专业（方向）在津招生计划 4 倍的原则确定合格生源。

八、注意事项

1.请广大考生随时关注我校公布的各类考试工作有关信息，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将进行调整，具体考试安排以调整后为准。

2.凡参加我校组织的校考的考生须通过“小艺帮”APP 阅读并签订《天津师范大学 2023 年艺术类专业诚信考试承诺书》。凡违反诚信考试承诺的考生，考试成绩无效。

第三部分 适用省级统联考部分

本部分适用于我校本年度下达招生计划的省份中，使用省级统联考成绩录取的考生。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适用类型

1. 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区、市）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2. 各专业在各省（区、市）适用的具体统联考科类参见《天津师范大学 2023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公告》，最终以各省（区、市）公布的为准。

二、招生专业与录取规则

1. 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

专业	学费 (单位: 元/生.年)	录取规则	所属学院
美术学(师范)	15000	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区、市)划定的艺术类专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所在省(区、市)公布的招生计划, 按综合成绩 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60%+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2.5×40%。	美术与设计学院
绘画			
中国画			
视觉传达设计	12000		
环境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2. 按**高考文化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

专业	学费 (单位: 元/生.年)	录取规则	所属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15000	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区、市)划定的艺术类专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所在省(区、市)公布的招生计划, 按高考文化成绩 择优录取。	新闻传播学院
摄影			
广播电视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			音乐与影视学院
注意事项: 摄影专业新生入学后需自备摄影、摄像器材。			

3. 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

专业（方向）	学费 (单位：元/生.年)	录取规则	所属学院	
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	15000	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区、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所在省（区、市）公布的招生计划，按 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 择优录取。	音乐与影视学院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				
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				
音乐表演（键盘方向）				
音乐表演（器乐方向）				
舞蹈学（民族舞等方向）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方向）				
表演				
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	美术与设计学院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	38000			音乐与影视学院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				
注意事项：				
1. 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和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为师范类专业。				
2. 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和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入学后设置钢琴课程。				
3. 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音乐表演（键盘方向）和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三个专业只招收钢琴和手风琴考生。				
4. 音乐表演（器乐方向）专业招生范围：只招收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贝司）]、铜管乐（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次中音号）和西洋打击乐考生，对于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考生，西洋打击乐招生范围为马林巴、定音鼓、小军鼓。				
5. 舞蹈学（民族舞等方向）下设舞蹈学（表演与教学）和舞蹈学（编创）两个专业方向，只培养民族民间舞、芭蕾舞、中国古典舞、现代舞舞种的学生，其他舞种考生慎报。新生入学后，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和考核成绩，分别编入舞蹈学（表演与教学）、舞蹈学（编创）学习。				
6.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和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不含服从志愿，公共外语课程为俄语，新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该项目是我校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合作，经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的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制四年（其中天津师范大学3年，每年的学费标准为人民币38000元，其他费用自理；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1年，学费按俄方当年的收费标准交付，其他费用自理），赴俄学习学生需通过俄方的俄语水平测试和专业考核，第四年不赴俄学习的学生继续在我校就读，学费标准为一年人民币38000元。本项目培养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具有国际视野一专多能的复合型音乐人才。主要课程为俄语、中外音乐史、视唱练耳、和声与即兴伴奏、合唱与指挥、专业课（声乐、钢琴）、教学实践、音乐教育学等课程。				

三、相关规则

1. 我校依据考生所在省（区、市）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有关规定和我校公布的录取规则录取，院校志愿录取执行所在省（区、市）相关政策，专业志愿录取执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

2. 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的录取规则：**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按高考文化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高考文化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专业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专业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

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

3. 在山东省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音乐表演（声乐方向）和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录取专业技能 1 为声乐的考生；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音乐表演（键盘方向）和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录取专业技能 1 为器乐（项目为钢琴、手风琴）的考生；音乐表演（器乐方向）录取专业技能 1 为器乐且项目在我校招生范围内的考生。

第四部分 其他规定和说明

1. 本简章所涉及各专业均为本科层次，标准学制四年。

2. 本简章中的“高考文化成绩”是指不含政策加分的高考文化实考分。

3. 本简章中所列专业学费标准为现行收费标准，如主管部门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新标准。

4. 请广大考生严格执行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考试过程中注意安全，出现受伤等安全问题，责任自负。

5. 近年我校均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对录取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专业复测，对审查或复测发现问题的，组织专门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天津师范大学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 邮政编码：300387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管理中心地址：天津师范大学研修中心二楼

天津师范大学网址：www.tjnu.edu.cn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zsb.tjnu.edu.cn

招生咨询电子邮箱：zsb@tjn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22-23541338

招生申诉电话：022-23767181